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9〕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等12个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等1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现予颁布施行。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

— 1 —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时废止。

附件：1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)



12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4—04—02—01	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
2	4—04—02—02	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
3	4—04—04—01	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
4	4—12—02—03	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
5	6—25—01—12	电子产品制版工
6	6—25—01—13	印制电路制作工
7	6—25—02—03	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
8	6—25—02—05	半导体芯片制造工
9	6—25—02—06	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
10	6—25—03—00	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
11	6—25—04—07	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
12	6—25—04—08	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

注：以上职业技能标准内容可在我部官网查询。

